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
(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目 錄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3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5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24
四、討論事項	
(一)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討論案.	26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案.....	27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案.....	31
(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敬請討論案.	36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38
六、其他事項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敬請討論案.....	40
七、臨時動議.....	40

八、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41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8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3
(六)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7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七號十五樓(首都大飯店紐約廳)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5年度營業額為6,301,545仟元，較104年度6,938,684仟元，約減少9.18%。主要原因為105年原油價格低迷，整體石化原料和石化產品價格亦隨之降低，而影響營收。

茲將105年1月至12月份產銷量及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單位：公噸·仟元

項 目	105年1月至12月	104年1月至12月	增 減 量	增減率%
生產量	122,178	122,213	⊖ 35	⊖ 0.03
加工量	19,197	19,791	⊖ 594	⊖ 3.00
銷售量	139,204	137,055	⊕ 2,149	⊕ 1.57
營業額	6,301,545	6,938,684	⊖ 637,139	⊖ 9.18

2. 106年度業務展望

今(106)年度因LAB亞洲地區產能過剩競爭激烈，故將著眼於分散市場，另並持續加強客戶服務、生產成本控管、加深產品差異化，提升附加價值，穩住現有市場創造雙贏。此外亦將持續推廣新產品十二烷基酚，期能創造更多的利潤。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許庭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長順

監察人：黃承風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 一、本公司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105年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096,107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26,096,10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本報告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洽悉，提請106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案。

說明：詳如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見本手冊第2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見本手冊第6~23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以海運為主要方式，交易條件為裝運完成後之起運點交貨，惟自倉庫發貨至碼頭裝運完成有時間落差，如未完成交易條件，公司即入帳，將造成存貨所有權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情事，以致存有認列之營業收入未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出廠地磅單、船運公司提單及海關報關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47,492	8	\$ 1,193,6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160,101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16,721	1	79,59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11,200	-	11,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一)	162,595	1	120,0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807,159	8	962,46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二)	-	-	18,0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74,088	1	64,0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二)	-	-	2,0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48	-	66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2,855,595	28	2,682,017	26
1410	預付款項	77,594	1	189,16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42	-	1,1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13,435</u>	<u>49</u>	<u>5,324,01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三一及三六)	399,834	4	603,034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78,733	4	128,3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703,833	26	2,690,44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3,740	-	4,71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92,610	1	92,6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85,539	1	89,8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八)	1,383,478	13	1,198,006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4,153	-	57,4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十八及三三)	83,882	1	88,8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25,802</u>	<u>51</u>	<u>4,953,392</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39,237</u>	<u>100</u>	<u>\$ 10,277,40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431,000	4	\$ 63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二一及三一)	468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8,996	-	6,9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370,070	4	407,342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598,698	6	565,6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26	-	19,4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八)	135,589	1	119,5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6,815	-	28,2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48,148	1	148,7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二)	20,558	-	10,3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0,468</u>	<u>16</u>	<u>1,941,26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474,480	5	658,191	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466,654	4	424,39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八)	166,151	2	174,8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01,755	1	135,6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	-	6,5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9,277</u>	<u>12</u>	<u>1,399,69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849,745</u>	<u>28</u>	<u>3,340,957</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9,513	43	4,299,329	42
3200	資本公積	284,646	3	245,84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779	7	654,2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417	12	975,10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19,371</u>	<u>21</u>	<u>1,880,513</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6	-	6,71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557	1	116,45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126,323</u>	<u>1</u>	<u>123,163</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7,079,853</u>	<u>68</u>	<u>6,548,852</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9,639	4	387,594	4
3XXX	權益淨額	<u>7,489,492</u>	<u>72</u>	<u>6,936,446</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339,237</u>	<u>100</u>	<u>\$ 10,277,4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三二及三七）	\$ 8,574,420	100	\$ 9,461,8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二七及三二）	<u>6,747,466</u>	<u>79</u>	<u>7,938,489</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1,826,954</u>	<u>21</u>	<u>1,523,34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七、三二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87,904	6	473,116	5
6200	管理費用	241,817	3	220,1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693</u>	<u>-</u>	<u>42,2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3,414</u>	<u>9</u>	<u>735,50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043,540</u>	<u>12</u>	<u>787,83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二）	40,438	1	36,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29,930	-	53,7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19,663	-	(4,2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二）	(<u>23,555</u>)	<u>-</u>	(<u>27,9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476</u>	<u>1</u>	<u>57,9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10,016	13	845,8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208,770</u>	<u>2</u>	<u>143,56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1,246</u>	<u>11</u>	<u>702,2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五)					
	\$	7,287	-	(\$	6,7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1,239)	-		1,140	-
		6,048	-		(5,5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	-		1,8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5	-	(14,7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52)	-	(5,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6,698	-	(997)	-
		3,160	-	(18,9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208	-	(24,5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0,454	11	\$	677,71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8,729	10	\$	635,4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2,517	1		66,836	-
8600						
		901,246	11		702,26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7,937	10	\$	610,19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2,517	1		67,515	1
8700						
		910,454	11		677,71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本					
	\$	1.96		\$	1.48	
9810	稀釋					
	\$	1.77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九及二六)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六)	盈餘 (附註二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六)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9,329	\$ 245,847	\$ 635,562	\$ 251,175	\$ 622,553	\$ 1,509,290	\$ 9,383	\$ 132,765	\$ 142,148	\$ 6,196,614	\$ 331,616	\$ 6,528,23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674	-	(18,67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7,960)	(257,960)	-	-	-	(257,960)	-	(257,960)
		-	-	18,674	-	(276,634)	(257,960)	-	-	-	(257,960)	-	(257,96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35,428	635,428	-	-	-	635,428	66,836	702,26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5)	(6,245)	(2,672)	(16,313)	(18,985)	(25,230)	679	(24,55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183	629,183	(2,672)	(16,313)	(18,985)	610,198	67,515	677,71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1,537)	(11,53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99,329	245,847	654,236	251,175	975,102	1,880,513	6,711	116,452	123,163	6,548,852	387,594	6,936,4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543	-	(63,543)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15,919)	(515,919)	-	-	-	(515,919)	-	(515,919)
		-	-	63,543	-	(579,462)	(515,919)	-	-	-	(515,919)	-	(515,9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48,729	848,729	-	-	-	848,729	52,517	901,2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8	6,048	(3,945)	7,105	3,160	9,208	-	9,2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777	854,777	(3,945)	7,105	3,160	857,937	52,517	910,45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80	8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0,552)	(30,55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184	38,799	-	-	-	-	-	-	-	188,983	-	188,9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9,513	284,646	717,779	251,175	1,250,417	2,219,371	2,766	123,557	126,323	7,079,853	409,639	7,489,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 1,110,016	\$ 845,8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29,738	249,729
A20200	801	1,156
A20300	-	(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29	(8,330)
A20900	23,555	27,955
A21200	(4,169)	(1,984)
A21300	(15,598)	(14,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19,663)	4,258
A23100	(43,711)	-
A23200	(3,948)	2,149
A23800	(36,854)	(26,883)
A24100	(10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924
A29900	(6,8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159,762)	-
A31130	(42,548)	(26,415)
A31150	155,832	14,874
A31160	18,053	(17,661)
A31180	(10,050)	23,096
A31190	2,018	669
A31200	(136,724)	894,049
A31230	111,569	(152,997)
A31240	310	7,526
A32130	2,050	(708)
A32150	(37,749)	4,292
A32180	13,425	168,857
A32200	(1,439)	2,867
A32230	(90,396)	(48,383)
A32240	(26,606)	5,783
A33000	1,031,317	1,955,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23	\$ 2,2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98	14,8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47)	(15,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137)	(53,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8,854</u>	<u>1,903,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4,272)	(434,10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5,267	71,8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56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8	39,3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7,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03)	(41,7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334	18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9)	(25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23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71	(33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396)	(578,9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8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360)</u>	<u>(935,3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4,000)	(547,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5,927	(16,382)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919)	(257,9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442)	(10,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0,434)</u>	<u>(833,5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1)</u>	<u>82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46,141)	135,6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93,633</u>	<u>1,057,9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47,492</u>	<u>\$ 1,193,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以海運為主要方式，交易條件為裝運完成後之起運點交貨，惟自倉庫發貨至碼頭裝運完成有時間落差，如未完成交易條件，公司即入帳，將造成存貨所有權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情事，以致存有年底認列之營業收入未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出廠地磅單、船運公司提單及海關報關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69,819	6	\$ 503,92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〇)	135,02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及三一)	11,735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371,613	4	614,44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一)	77,955	1	92,4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56,072	1	8,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一)	927	-	1,025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2,163,560	24	2,011,674	23		
1410	預付款項	64,080	1	175,96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0,789</u>	<u>39</u>	<u>3,407,96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五)	238,229	3	461,64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331,129	38	2,987,36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452,427	16	1,506,751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48,911	1	141,00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67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63,707	1	62,5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71,299	1	121,9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86,069</u>	<u>61</u>	<u>5,281,617</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36,858</u>	<u>100</u>	<u>\$ 8,689,58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10,000	3	\$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十九及三十)	468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8,996	-	6,55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85,244	3	303,3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三一)	38,778	1	29,3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51,787	4	281,01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1,088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111,830	1	49,0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525	-	15,0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08,2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7,579	-	3,0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2,295</u>	<u>12</u>	<u>995,72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474,480	5	658,191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	-	212,5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61,757	2	168,4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88,473	1	105,8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4,710</u>	<u>8</u>	<u>1,145,00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57,005</u>	<u>20</u>	<u>2,140,732</u>	<u>2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9,513	50	4,299,329	49		
3200	資本公積	284,646	3	245,84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779	8	654,2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3	251,17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417	14	975,102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19,371</u>	<u>25</u>	<u>1,880,513</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6	-	6,71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557	2	116,45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u>126,323</u>	<u>2</u>	<u>123,16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079,853</u>	<u>80</u>	<u>6,548,852</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836,858</u>	<u>100</u>	<u>\$ 8,689,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 6,301,545	100	\$ 6,938,6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二三、二六及三一）	<u>5,119,831</u>	<u>81</u>	<u>6,104,016</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1,181,714</u>	<u>19</u>	<u>834,66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 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48,697	6	339,950	5
6200	管理費用	143,169	2	125,2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337</u>	<u>-</u>	<u>21,0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203</u>	<u>8</u>	<u>486,24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66,511</u>	<u>11</u>	<u>348,42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一）	44,201	1	34,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六）	43,651	-	24,6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二）	255,722	4	309,64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 三一）	<u>(18,137)</u>	<u>-</u>	<u>(20,2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5,437</u>	<u>5</u>	<u>348,55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991,948	16	696,9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七）	<u>143,219</u>	<u>2</u>	<u>61,54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848,729	14	\$ 635,4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63)	-	(9,24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349	-	1,4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2	-	1,572	-
		<u>6,048</u>	-	<u>(6,245)</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4)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19,129)	-	(1,7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0,295	-	(15,6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6,688	-	(1,551)	-
		<u>3,160</u>	-	<u>(18,98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208</u>	-	<u>(25,23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57,937</u>	<u>14</u>	\$ <u>610,19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u>1.96</u>		\$ <u>1.48</u>	
9810	稀 釋	\$ <u>1.77</u>		\$ <u>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9,329	\$ 245,847	\$ 635,562	\$ 251,175	\$ 622,553	\$ 1,509,290	\$ 9,383	\$ 132,765	\$ 142,148	\$ 6,196,61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674	-	(18,67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7,960)	(257,960)	-	-	-	(257,960)
		-	-	18,674	-	(276,634)	(257,960)	-	-	-	(257,96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35,428	635,428	-	-	-	635,42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5)	(6,245)	(2,672)	(16,313)	(18,985)	(25,23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183	629,183	(2,672)	(16,313)	(18,985)	610,19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99,329	245,847	654,236	251,175	975,102	1,880,513	6,711	116,452	123,163	6,548,85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543	-	(63,54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15,919)	(515,919)	-	-	-	(515,919)
		-	-	63,543	-	(579,462)	(515,919)	-	-	-	(515,9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48,729	848,729	-	-	-	848,72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8	6,048	(3,945)	7,105	3,160	9,2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777	854,777	(3,945)	7,105	3,160	857,9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184	38,799	-	-	-	-	-	-	-	188,9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9,513	\$ 284,646	\$ 717,779	\$ 251,175	\$ 1,250,417	\$ 2,219,371	\$ 2,766	\$ 123,557	\$ 126,323	\$ 7,079,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91,948	\$ 696,9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129	130,343
A20200	攤銷費用	497	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284	(8,330)
A20900	財務成本	18,137	20,299
A21200	利息收入	(2,864)	(1,356)
A21300	股利收入	(6,942)	(7,4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5,722)	(309,64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3,546)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17,629)	(9,4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924
A29900	其他收入	(6,8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34,844)	-
A31130	應收票據	(11,672)	(63)
A31150	應收帳款	245,861	2,7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31	(23,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869)	19,3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	(997)
A31200	存 貨	(171,149)	689,023
A31230	預付款項	111,880	(160,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	487
A32130	應付票據	2,437	1,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8,577)	60,6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87	(23,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139	76,3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0	-
A32200	負債準備	1,516	(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3,789)	(\$ 7,3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83)	10,6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53,242	1,157,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69	1,3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42	69,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61)	(7,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63)	(15,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229</u>	<u>1,204,6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772)	(297,3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2,60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56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3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3)	(3,6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7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389	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4)	(21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23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187)	(15,2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1,84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097</u>	<u>(315,5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269,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212,517)	(144,91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919)	(257,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8,436)</u>	<u>(672,723)</u>
EEEE	年度現金淨增加	65,890	216,3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03,929</u>	<u>287,55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69,819</u>	<u>\$ 503,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依法提出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敬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一、一六五、五四四、四四〇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見本手冊第25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因投資人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總額，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95,639,597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轉保留盈餘	6,048,8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48,728,915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84,872,892
可供分配盈餘	1,165,544,440
分派項目：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 股東紅利轉增資(每股0元)	0
3.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1.6元)	711,922,0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3,622,38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因應未來發展及營運持續成長之需求，以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77,980,5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798,05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係以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日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次增資新股以無實體方式發行。

(二)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法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
4. 本公司如因投資人轉換可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總額，配股率因此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6. 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5.6.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7.8.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	<p>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4.5.6.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7.8.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p>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p>
<p>第十六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 四、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p>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p> <p>六、 七、 八、</p>	<p>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六、 七、 八、</p>	
第二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 (二) (三) (四)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 (二) (三) (四)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2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2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條號修正及增訂修訂歷史。

(三)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 其他：…… <p>(二)……</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 其他：…… <p>(二)……</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九條	<p>(一)</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p>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p>	<p>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p>	
第十條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 (二) (三)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 (二) (三)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一) (二) (三) (四) (五)</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一) (二) (三) (四) (五)</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六)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審計委員會承認</u> 部分免再計入。	(六)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 (二)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 (二)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二).....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二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本次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3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4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6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1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3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4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條號修正及增訂修訂歷史

(三)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茲將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列如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實務需要。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各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三)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改選。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6年6月30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19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4人，第十六屆董事任期三年，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24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見本手冊第39頁）。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1	2	3	4
姓 名	廖松岳	卓訓榮	林萊娣	陳鴻文
戶 號 /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B12*****29	A10*****08	F22*****31	A12*****06
學 歷	日本法政大學應用經濟系畢業	美國賓州法亞尼大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畢業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
經 歷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總經理	玖基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董事長	台灣企業永續(CSR)研訓中心共同召集委員	匯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0	0	0	0

五、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8.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9.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0.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3.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九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十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十一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十二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規定，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四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廿七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顧問或經理人。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 第卅六條：刪除。
-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勝材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三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四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公司公開發行後，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銷貨或進貨交易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六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辦理。

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之總額，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總額，係雙方間銷貨或進貨交易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該公司營運正常，但缺乏週轉資金者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辦理。
4.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單位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8.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融通期限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一年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六個月
-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計息方式

1. 有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二十。
2. 無擔保品抵押設定者：不低於本公司當時資金取得最高成本加碼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公開發行後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但基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背書保證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於休會期間，若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辦法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為限。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屆期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其淨值為負數時，應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立即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前項修正後之背書保證限額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經簽准之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與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2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並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參酌類似交易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並參酌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等方式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交易者，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相關商品之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考量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規劃及避險政策等而為之。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參酌雙方之每股淨值及股價等經營價值因素。
- (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八)前(二)、(三)及(四)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公告申報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佰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一佰萬元以上者且在第十五條所訂定之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額度內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後續如有異動亦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交易。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或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權責相關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權責主管之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部分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 六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一)~(四)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並需經董事會通過。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若交易未超過下列金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二仟萬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一仟萬元（含）。

(二)權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一億元；子公司不得逾五仟萬元。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五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二仟萬元。

(四)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五億元（含），子公司不得逾二億元。

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記過或免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記過。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

第十一條：認定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

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非避險性目的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損益因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互相沖抵，因此尚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及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 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自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每季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一)及(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民國104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當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等事宜。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勝材	103.6.17	三年	16,715,000	3.89	17,050,000	3.61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勝舜	103.6.17	三年	1,352,245	0.31	1,352,245	0.29	
董事	連得時	103.6.17	三年	6,152,119	1.43	3,616,119	0.77	益純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枝群	103.6.17	三年	1,745,275	0.41	1,745,275	0.37	
董事	郭貞志	103.6.17	三年	3,103,970	0.72	3,119,970	0.66	
董事	紀平福	103.6.17	三年	12,702,294	2.95	0	0	獅王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嘉國	103.6.17	三年	338,677	0.08	338,677	0.07	
董事	鄭逸雪	103.6.17	三年	29,899	0.01	29,899	0.0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許榮輝	103.6.17	三年	29,899	0.01	29,899	0.01	洽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德峰	103.6.17	三年	2,363,695	0.55	2,363,695	0.50	
董事	施家安	103.6.17	三年	493,941	0.11	493,941	0.10	
董事	郭枝茂	103.6.17	三年	1,229,321	0.29	1,229,321	0.26	
董事	郭詩滉	103.6.17	三年	1,384,609	0.32	1,384,609	0.29	
董事	楊昆烈	103.6.17	三年	14,936,190	3.47	14,936,190	3.1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柯長崎	103.6.17	三年	2,015,047	0.47	2,015,047	0.43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承風	103.6.17	三年	27,560,405	6.41	27,600,405	5.85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720,194,020元（472,019,402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20,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2,000,000股。

2. 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47,659,941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9,615,452股，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共計77,275,393股，均符合本規則之規範。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六年未作財務預測，故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無須揭露。